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鉴于“旭升转债”已提前赎回并摘牌，本次“旭升转债”转股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14,702,79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,600,000元增加至414,702,796元，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本次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06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,702,796元 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,06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0,06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,702,796股 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14,702,796股 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

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事项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